

目標。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環保署目前正積極推動「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全面推動河川水質之維護改善工作，因地制宜，應用多元淨化工法改善水質，係在污水下水道系統網絡完成前，早日讓民眾享受清淨河川及活化水岸，新北市中港大排階段性整治已取得具體成果，本席希望複製中港大排的整治經驗，繼續延伸至上游泰山貴子坑溪。

二、目前，中港大排採分段整治，已著手進行的除有美化大排兩側景觀之外，但成功關鍵仍在於污水處理以及淤泥清除。營建署應加強新北市泰山區的下水道系統工程的建設，提升用戶的接管方式以減輕污染程度，已達水質淨化及洪水防範的目標。

三、內政部、經濟部與環保署應與新北市政府持續維持良好的夥伴關係，共同努力推動河川整治與疏濬，營造永續優質的水域環境，達到河川不缺氧、不發臭、不淹水的目標，讓每位民眾在經濟高度發展的同時，亦能享有潔淨綠意的親水空間。

提案人：吳育昇 林鴻池

連署人：邱文彥 陳碧涵 王育敏 林明濤 林德福

廖正井 簡東明 陳鎮湘 吳育仁 紀國棟

楊玉欣 呂玉玲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九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

簡委員東明：（17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6 人，鑑於目前農委會林務局之「綠色造林計畫」中，對於「造林樹種」之種類規範過於狹隘，無法充分反映山地居民辛苦造林價值。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重行檢討「獎勵造林樹種」，擴大將山地居民常種植之各樹種（如：梅樹、李樹、桃樹、櫻桃、苦茶油、土芒果等）列入獎勵造林樹種，以肯定山地居民所作辛苦造林、涵養水土之貢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九案：

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鑑於目前農委會林務局之「綠色造林計畫」中，對於「造林樹種」之種類規範過於狹隘，無法充分反映山地居民辛苦造林價值。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重行檢討「獎勵造林樹種」，擴大將山地居民常種植之各樹種（如：梅樹、李樹、桃樹、櫻桃、苦茶油、土芒果等）列入獎勵造林樹種，以肯定山地居民所作辛苦造林、涵養水土之貢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聯合國糧食和農業組織 2007 年發表的《世界森林狀況報告》指出，在 2000 年到 2005 年期間，世界森林面積以 730 萬公頃/每年的速度在減少，約相當 2 個台灣的面積。因此政府於 2008 年起推動「愛台 12 項建設」中，其中第 10 項便為綠色造林。

二、農委會林務局「綠色造林計畫」簡介：

| 項目     | 山坡地造林  | 平地造林   |
|--------|--|--|
| 法源依據   | 獎勵輔導造林辦法   | 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  |
| 造林地區   | 1.森林法第 21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沖蝕溝、陡峻裸露地、崩場地、水源地帶、水庫集水區、火災跡地等林業用地。<br>2.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土地。<br>3.非都市計畫區之農牧用地。<br>4.其他必要實施造林地區。 | 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山坡地以外（以下簡稱平地範圍）非屬都市計畫區、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農牧用地，下列土地區位之一者：<br>1.一般農業區。<br>2.兩期作皆符合「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或其接續計畫基期年認定基準之土地。<br>3.縣（市）政府規劃之特定農業區造林專區土地。<br>4.經環保機關改善完成之重金屬污染農地或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br>5.依檳榔、柳橙廢園規定或縮減柳橙栽培面積處理作業程序請領補助款有案之特定農業區土地。 |
| 最小面積限制 | 0.1 公頃   | 應相毗連 0.5 公頃以上  |
| 造林獎勵金  | 20 年每公頃 60 萬元  | 20 年每公頃 60 萬元  |
| 其他給付   | 無  | 20 年每公頃 180 萬元   |
| 獎勵種植樹種 | 烏心石、臺灣肖楠、樟樹、楓香、杜英、台灣檫等……   | 烏心石、樟樹、臺灣肖楠、台灣檫、桃花心木、光蠟樹、無患子等……  |

三、但「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 9 條 2 項僅簡略規定：「前項第一款之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但未列出劃分標準，亦「漏未列入」許多山地居民常種植之樹種。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政府，重行檢討增列獎勵樹種。

提案人：簡東明

連署人：紀國棟 陳鎮湘 蘇清泉 陳雪生 徐少萍

林正二 尤美女 羅明才 詹凱臣 吳育仁

呂玉玲 張嘉郡 孔文吉 呂學樟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2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陳委員歐珀、吳委員秉叡等 17 人，針對近日國內民生物資受到油電雙漲影響，紛紛漲價，民眾苦不堪言，然而薪水卻沒有隨著物價的漲潮起飛，目前法定 18,780 元的最低基本工資已經不敷民生需求。然而有關國內最低基本工資，卻受限於基本工資審議辦法規定，原則上每年第三季進行審議，此一規定明顯無法因應物價飆漲、通貨膨脹等突發性因素，爰此，建請勞委會應立即修改「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當國內經濟面臨